

高州市财政局文件

高财农〔2018〕1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（建档立卡小额贷款贴息） 资金的通知

高州市农业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14号）精神，现将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（建档立卡小额贷款贴息）资金 74 万元和绩效目标（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，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给予贴息），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

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)要求,确保专款专用,并要积极配合财政、行业主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如发现有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法行为,将按照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资金使用期限,结转满 2 年的结余资金,按盘活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由政府收回统筹安排(粤府办〔2015〕24号)。

二、该资金请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规定的建设内容和支出范围,作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。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,提出书面申请,填制《高州市农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》,并附上项目实施方案、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及有效支出凭证送主管局审核后,送市财政局审批办理资金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列入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(2130507)”科目列支。

附件:高州市农口专项资金拨款呈批表



2018年12月31日